|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9)(Add.4)-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D) |

7(D) 问题D – 在协调和通知程序中普遍使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根据ITU-R有关该问题的研究结果，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特提出以下意见：

– 修改第907号决议（WRC-12）以确保，当有关卫星网络协调和通知程序的条款（包括《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30B和相关决议）使用“电报”、“电传”或“传真”等用词时，可尽可能使用现代电子方式取而代之，同时保留“电报”、“电传”或“传真”等术语。

– 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承担落实做出决议部分的工作并就落实情况向各主管部门报告。

– 这一过渡不应影响在落实工作中可能遇到困难的主管部门，因此，第907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2这一段落（“如没有现代电子手段，则其他传统通信手段仍可继续使用”）应保持不变。

– 在可用的SpaceWISC 基础上，修改第908号决议（WRC‑12），扩大其范围，以囊括各类卫星网络申报。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分析卫星网络申报和相关信函（无线电通信局和通知主管部门之间的往来信函、特节公布后提交的意见、主管部门之间有关特节的往来信函等）的提交是否可以采用统一界面。

提案

MOD ARB/25A19A4/1

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
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
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在与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将方便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开展工作，并有可能通过减少重复往来信函的方式改善协调和通知程序，

注意到

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其附件2第28段中提出了如下建议：“在国际电联和成员国之间尽最大可能停止使用传真和传统邮政通信方式，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取而代之”，

认识到

主管部门可利用减少往来行政信函节省的时间开展协调，

做出决议

1 在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有关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流程的行政信函往来中（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以及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相关的信函），须尽可能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

2 当有关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流程条款（包括附录**30**、**30A**和**30B**所含条款）中包含“电报”、“电传”或“传真”等用词时，须尽最大可能使用“现代电子手段”这一表述方式；

3 其他传统通信手段仍须继续使用，除非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其希望终断此类使用，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1 向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现代电子信函的安全性；

2 向主管部门通报这些手段的可用性和有关的实施时间表；

3 对各类电子信函的收讫予以自动确认；

4 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落实本项决议的经验，以便对《无线电规则》做出必要的后续修改，

敦促主管部门

在其彼此之间尽可能在与卫星网络（其中包括与附录**30**、**30A**和**30B**相关的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的提前公布、协调和通知相关的行政信函往来中采用现代电子通信手段，并认识到在必要时仍可使用其他通信手段（亦见做出决议3）。

MOD ARB/25A19A4/2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
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近年来，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提前公布资料（API）、协调请求（CR/C）、通知、附录**30**、**30A**和**30B**的应用数量在稳步增长；

*b)* 需要投入很大精力维护相关数据库；*c)* 以无纸化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的申报资料将方便所有人随时获取这些资料，并可限制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处理这些申报资料的工作量，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CR/363和CR/376号通函通知主管部门，已于2015年3月1日开始提供用于提交和公布须经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API通知以及方便主管部门按照第**9.5B**款提出意见的网络应用（SpaceWISC）；

*b)* 无线电通信局通过第CR/360号通函通知主管部门，已开发了通过网络在线分发使用ISO格式的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DVD-ROM的方式，可以在BR IFIC公布之日毫无延迟地提供数据并使主管部门在本地安全地复制BR IFIC（空间业务）DVD-ROM，

做出决议

各主管部门在得知这种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电子提交手段已经实施且在得到此类手段确实安全的保证后，须采用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提交所有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在顾及到本决议做出决议所述条件的情况下，实施安全的无纸化电子手段，从而实现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公布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卫星网络申报资料；

2 研究并酌情实施电子提交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及相关信函的统一方式。

\_\_\_\_\_\_\_\_\_\_\_\_\_\_